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急難救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18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 (檢附相關證件)] --> B[親自到所案件] A --> C[書面案件] C --> D[里幹事收件] D --> E[里幹事受理訪查] F[1.申請表 2.民眾補件] --> E E --> G[填列訪查表] G --> H[社會課審查文件] H --> I{符合} H --> J{缺件} J --> K[通知申請人 補正]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社會課審查資格] --> B{不符} B --> C[函覆申請人 並敘明理由] A --> D{符合} D --> E[通知申請人 並核發救助金] E --> F[民眾認知 紓困情形] F --> G{未紓困} G --> H[申請衛生福利 部補助] H --> I[函復申請人衛生福利 部申請案核定情形並 協助核領救濟金] F --> J{已紓困} I --> K[結案] J --> K C --> K </pre>	* 區公所申請案備齊文件 3 天內核發救助金。 * 衛生福利部申請案，依該單位作業期程。
法令依據	1. 社會救助法第 21、22、23 條 2.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	
應備證件	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2. 申請喪葬救助者應附死亡證明書及支出收據 3. 申請醫療救助者應附診斷證明書及支出收據 4. 申請生活陷困救助者須加附失業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	
使用表格	1. 臺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 2. 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書	
作業注意事項	無	
承辦課室	社會課電話 06-7957595	